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高教〔2015〕1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成学校“十三五规划”和“一流”高职关于创新创业教育的建设工作，学校实施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构建可持续性培育体系，以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带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科研紧密结合，并贯穿于专业教学的全过程；各二级学院形成各具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项目，培养一批专业水平高、创新创业思维活跃的导师群体；不断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毕业生创业率和创业成功率逐年提升。

二、建设思路

实施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面向二级学院和创业导师征集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根据项目的需求，面向二年级学生组建学生团队；学生团队在导师（团队）的指导下，在二级学院和创业学院的共同管理下，利用两年的时间完成包括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或创新创意创造活动、团队建设、商业模式设计、融资规划、商业计划书等创业活动和创新创业课程，系统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提高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掌握创业技能。

对创新性强、商业前景好、团队能力强的项目，学校将重点培育和辅导，组织参加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同时项目可优先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享受协助对接风险投资、免费工商注册、创业指导等服务，按学校孵化基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三、人才培养目标

1. 知识目标

1.学习创新创业基础知识；

2.学习企业管理理论，学会应用企业管理的方法；

3.学习财务管理理论；将理论应用到创业实践；

4.学习知识产权管理知识，学会保护自我产权的方法；

5.学习商业计划书撰写，学会与客户打交道，推销自己的商业计划。

1. 能力目标

1.学生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开展科研的能力；

2.学生能够进行市场调查和分析，具备良好的发现问题、提取有效信息的能力，特别是要重视提高分析、判断、思辨能力；

3.学生能够根据项目的情况及自己在项目中担任的角色制定自己的能力增长计划；

4.学生能够与团队成员合作共事，提升为人处事的能力；

5.学生能够获得外部客户（项目外部人员）信任和支持；

6.学生能够持之以恒地学习和吸收创新创业的各类知识，并用于项目实践。

7.学生能够按计划完成项目，并实现能力增长。

1. 素质要求

1.具备自我实现、追求成功等强烈的创业意识；

2.具备勇敢面对激烈竞争及随时出现的解决问题和矛盾的创业心理品质；

3.具备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善于竞争、敢于竞争的意识；

4.具备将专业技术融入到创新创业的能力，与不同组织不同人群交往协调能力。

四、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工作小组，推进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实施，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

组 长：廖俊杰

副组长：吴建材

成 员：张宝昌、胡智华、张佩宜、黄娉婷、各二级学院负责教学和创业的院领导、何翠萍、韩希

职责分工：

1. 创业学院。统筹精致育人工程；创新创业课程任课教师聘请及授课安排，学生创新创业课程成绩档案管理，学分替换协调；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评审立项、团队招聘协助、项目考核等；团队入驻创业基地管理；创新创业比赛组织及创业资源引入等。
2. 教务处。创新创业课程学分认定，创业辅修证书的发放。
3. 科研处。科研项目归科研处管理，相关科研成果列入科技处统计。
4.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创新创业导师工作室遴选、考核。
5. 各二级学院。推荐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参加评审；为立项的项目提供优质实训条件和各种基础保障；创新创业课程授课教师工作量及课酬核算；学生管理。

（二）项目来源

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来源可为下列几种：

1.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正在培育的项目（要求未获得过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和省赛的金奖或银奖）；

2.已经有创新成果的技术或创意类作品，含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改良、应用性优化、软件、创意类作品；

3.已基本形成创新成果的技术或创意类作品；

4.其他创新创意创造类作品。

（三）项目类型

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不另行定级（项目成果可优先推荐申报学校科研项目），经学校遴选后正式实施。培育期暂定两年，实行项目导师老师（团队）负责制，指导课酬参照创新型项目课程，具体详见《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导师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四）申报要求

1.项目要结合轻工特色，依托学科和专业优势，与实际生产、生活需求紧密结合，鼓励原始创意、创造，创新性强，有自己核心技术或专利（发明专利优先考虑）；

2.项目要能更好地解决用户或市场（行业）“痛点”，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或应用前景，迭代能力强；

3.项目已经具备成熟的实验实训条件和环境。

（五）指导老师的要求

校内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有奉献精神的指导教师；团队应包括可指导市场调查、财务分析、营销销售等的导师。

（六）项目团队组建

学生团队主要由二级学院及导师（团队）遴选，经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后，创业学院备案。备选学生必需思想进步，品行端正，遵规守纪，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具有良好的抗压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学习能力，具有强烈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创业潜质，对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体验，且核心专业课无课程不及格情况。

如指导老师已有学生团队，遴选通过后，可直接开展工作，如需要招募成员（含跨专业），请明确岗位职责及要求，创业学院可协助面向全校组织招聘；如项目进行中需要调整或增加团队成员，创业学院可提供协助。

项目团队学生具备双重身份，既是原二级学院的学生，又是创业学院的学生。精致育人项目管理、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及项目孵化等归创业学院管理，其他（含学生事务）归原二级学院管理。项目团队学生不能随便转换或放弃，如不能适应精致育人项目，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退出。

（七）项目考核标准

经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培养，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习的同时，必需达到以下培养要求，才能获得相应证书。

1.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创业基地管理要求，无违反学校纪律的记录；

2.达到学校毕业的条件，修满创业学院开设的创新创业课程；

3.项目获得校级创业类竞赛银奖以上奖次，或申请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项目落地（指真实运营并产生经营业绩）；

4.团队在指导老师带领下，独立完成创新创业项目设计和项目商业计划书，通过项目答辩。

五、课程安排

参加精致育人项目的学生团队，除完成本专业的课程外，还需修完创业学院所开设的创新创业课程。

创新创业课程从第3学期开始，分3个学期施教。课程包括创业素质类课程、商业计划书撰写、企业经营与管理、营销销售、创业法律与政策等。所学课程按学校相关规定可替换公共课学分，商业计划书成绩可作为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成绩，项目实际落地（指真实运营并产生经营业绩）可顶替顶岗实习环节。

课程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模块 | 课程名称 | 实施  学期 | 学分 | 学时 | 实施方式 | 备注 |
| 思维训练 | 商业创意的识别与评估 | 3 | 2 | 32 | 限选 |  |
| 管理营销 | 创新创业团队组建与管理 | 3 | 1 | 16 | 限选 |  |
| 企业经营与管理 | 4 | 2 | 32 | 限选 |  |
| 营销销售 | 4 | 2 | 32 | 限选 |  |
| 人文 | 应用文写作／创业计划书编制 | 3 | 2 | 32 | 限选 |  |
| 财务金融 | 创业融资和财务管理 | 5 | 2 | 32 | 限选 |  |
| 法律 | 创业法律与政策 | 5 | 1 | 16 | 限选 |  |
| 创业视角 | 创业案例分享/玩转创业 | 3-5 | 1 | 16 | 限选，辅导、讲座、沙龙 | 十次计1学分 |
| 实践 | 项目分享 | 3-5 | 2 | 32 | 限选，沙龙、汇报分享等 | 每学期末进行 |
| SYB | 5 | 6 | 80 | 限选，固定模块课程 |  |
| 完成商业计划书 | 6 | 10 | 160 | 限选，团队教学 | 替换毕业论文 |
| 合计 | | | 31 | 480 |  |  |

六、制度保障

（一）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管理细则（试行）

（二）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导师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三）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七、其他

学校将根据工作执行情况，适时调整实施方案，以确保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落实到位。